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昀先生、监事杨广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其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昀先生、监事杨广生先生计划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因孙昀先生、杨广生先生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孙昀先生、杨广生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每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股份占总 股本比例(%)
孙昀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2.15	16.32	25.00	0.181

截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杨广生先生未根据前述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昀	合计持有股份	450.5131	3.264	425.5131	3.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6283	0.816	87.6283	0.6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锁定股)	337.8848	2.448	337.8848	2.44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孙昀先生、杨广生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7 日